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27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3 日（收件日）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學徒是沒有生產力，我也給他們高於基本工資的生活補貼……前幾年市政府有補助……本店也沒有申請……對於貴單位裁罰實感無助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2700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5 月 25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片面調降所僱勞工 106 年 1 月至 3 月份工資，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
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等規定，惟
考量
訴願人事業規模較小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及行

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2700 號裁

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、1 萬元、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3 日（收件日）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594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相關資料及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；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